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壙簡字第328號

原告 余世東

趙素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被告 邱玉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橘色部分所示、面積936.57平方公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余世東。

二、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範圍面積4,750平方公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趙素娥。

三、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余世東新臺幣7萬元、原告趙素娥新臺幣10萬元，及均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四、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下稱4地號土地)上，範圍面積2,000平方公

01 尺(以地政事務所實測為準)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移除，並將該  
02 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余世東；(二)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  
03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860地號)上，範圍面積  
04 4,750平方公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移除(以地政事務所實測為  
05 準)，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趙素娥。(三)被告應  
06 分別給付原告余世東新臺幣(下同)7萬元、原告趙素娥10萬  
07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5計算利息。(四)聲明第一項、第二項，原告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後經本院囑請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人  
10 員現場實施測量後，原告乃依測量結果，於民國113年11月1  
11 2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4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  
12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橘色部分所示、面積  
13 936.57平方公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  
14 空返還予原告余世東；(二)被告應將坐落860地號土地上，  
15 範圍面積4,750平方公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移除，並將該部  
16 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趙素娥；(三)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余  
17 世東7萬元、原告趙素娥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四)聲明  
19 第一項、第二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減縮  
2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23 辯論而為判決。

##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原告余世東為4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趙素  
26 娥為86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竟於1  
27 10年6月17日上午8時15分許、同日下午1時許，載運廢棄營  
28 建剩餘土石方至4、860地號土地上堆置(4地號土地堆置範圍  
29 面積如附圖所示；860地號土地堆置範圍面積為土地全部)，  
30 被告無占有權源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占用上開土地，妨害原告  
31 之所有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移除土石方。嗣因被告違法於

01 4、860地號土地上堆置廢棄營建剩餘土石方，導致桃園市政府  
02 府對原告余世東裁罰7萬元、對原告趙素娥裁罰10萬元。原  
03 告因被告故意侵權行為而遭裁罰，被告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  
04 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767條之規定，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認堆置及須清除之範圍後，被告願意去復  
07 原，並願意對原告因被告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所造成之損害  
08 負賠償責任。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2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4、860地號土地登記謄  
14 本、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函文、現場照片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8至12、34至36頁)，並有被告違反區域計畫法  
16 卷宗、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見  
17 本院卷第49至57、125頁)。被告就其於4、860地號土地堆置  
18 營建剩餘土石方亦不爭執，僅要求確認堆置範圍，而本件已  
19 通知兩造會同楊梅地政事務所至現場測量，並於複丈成果圖  
20 完成後通知兩造閱卷，然被告未至現場亦未到院閱卷。故本  
21 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勘信為真  
22 實。

23 (三)是以，被告未經同意又無占有權源，逕自將營建剩餘土石方  
24 堆置於4、860地號土地，已對原告使用土地之權力造成妨  
25 害，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移除堆置於4、86  
26 0地號土地上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應准許。另被告違法於  
27 4、860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已侵害原告之所有權，並  
28 因此造成原告遭桃園市政府裁罰而受有損害，則原告依民法  
29 第184條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3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  
07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  
08 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  
09 年4月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0 62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1 即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12 屬有據，自應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就勝  
17 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  
18 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  
19 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  
20 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4 分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黃建霖  
03 附圖(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